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工〔2020〕1号

关于做好我校第三届第四次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我校第三届第四次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拟定于2020年10月召开。为广泛征求教职工对学校改革、发展和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学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现就提案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案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9月21日。

二、提案征集要求

（一）提案征集是“双代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有效途径，是学校工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请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做好宣传发动，布置

落实提案征集工作。

(二)“双代会”代表应以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在撰写提案前应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保证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

(三)提案应关注学校改革发展大局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超出学校管理权限范围、属于某一单位或教职工个人的具体问题不列为提案，提案的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1.关于学校贯彻执行上级路线、方针、政策与规定的建议与方案；
- 2.关于学校科学发展和改革方面的措施、建议与方案；
- 3.关于学校的学科建设、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校园建设、内部管理、民生工程、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4.涉及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和普遍关心的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四)提案应符合以下基本原则：

- 1.代表性：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多方征求本校、本单位教职工意见，有一定的代表性；
- 2.全面性：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正确体现学院、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具有全局性和前瞻性；
- 3.真实性：所反映的问题真实、具体、清晰，属于学校职能范围内能处理的问题；

4. 可行性：符合学校实际，在学校职责和财力、物力范围内，所提建议和措施具有实际价值或作用；

5. 规范性：提案应立意明确，提案撰写符合规范要求，提案提交合乎规定程序。

（五）以下内容不应作为提案提出：

1. 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

2. 不属于学校职责或教代会职权范围的；

3. 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

4. 举报或揭发问题的（此类内容应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5. 涉及代表或他人具体问题的（此类问题可向有关部门或信访部门反映）；

6. 案由不足、不清楚、不具体，建议和措施比较笼统或不切合实际的。

三、提案格式和提交方式

提案由本次“双代会”代表或代表团提出。代表提交的提案由代表3人以上（含3人）联名提出，其中1人为主提案人，其余2人以上为附议人；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提案，由代表团长为主提案人，该代表团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联名附议。

（一）提案必须是“一事一议、一案一表”。

（二）提案必须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

1. 提案题目，即要求解决什么问题；

2. 提案内容，即提出提案的理由、原因或根据；

3. 具体建议，即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和可行措施。

(三) 提案表请于9月21日(星期一)前交知善楼8208办公室。联系人：江丽漓，联系方式：0773-3696266，邮箱：78072028@qq.com。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三届第四次“双代会”提案表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三届第四次“双代会”提案表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提案题目:

	姓名	职称(务)	单位	联系电话
提案人()				
附 议 人 (签名)				

提案内容(缘由):

具体建议(意见):

双代会提案工作小组审查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radio"/> 同意立案，并进行立案登记、编号。 <input type="radio"/> 作为一般性意见，转 处（办）参考处理。 <input type="radio"/> 退回重提。 <input type="radio"/> 直接答复提案。 	
年 月 日	
领导 批示 意见	经研究，确定本提案由 日完成。 学校领导(签字):
	负责实施，请于 年 月 日
承办 部门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结果 意见 反馈	<input type="radio"/> 满意 <input type="radio"/> 基本满意 <input type="radio"/> 不满意
	提案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一表一事一议，可加纸，本表复印有效。

